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信核字（2006）第 0174 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公开配售股票募集资金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实地观察、审阅有关书面材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是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的审核结果，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8 号《关于核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7 日向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社会公众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345.073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配售价格 7.2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845,26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36,485.84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608,777.36 元。截止 2002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信验字[2002]第 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承诺投资项目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02 年 9 月 5 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贵公司配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350.67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额按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1、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该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以国经贸投资[1999]1129 号文批准被列入 1999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中国工商银行等部门联合发文以国经贸投资[2000]1122 号文批准被列入 2000 年第十四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40,601 万元，其中申请工商银行贷款 22,000 万元，由配股资金投入 14,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潍坊市潍经贸改字[2000]11 号文批准，公司计划投资 4,0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56.12 万元，流动资金 1,100 万元，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501.88 万元；

3、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潍坊市潍经贸改字[2000]9 号文批准，公司计划投资 2,8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16.7 万元，流动资金 574 万元，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377.3 万元；

4、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潍坊市潍经贸改字[2000]10 号文批准，公司计划投资 2,9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40.7 万元，流动资金 580 万元，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356.3 万元；

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2002 年	2003 年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40,601	14,000	14,000	
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4,058	4,058	1,158	2,900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2,868	2,868	488	2,38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万元)	
			2002 年	2003 年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977	2,977	917	2,060
合 计	50,504	23,903	16,563	7,340

注：根据贵公司配股说明书说明，贵公司根据上表所列拟投资项目的顺序使用实际募集资金。

(二)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各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完工程度 (%)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合计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14,006.70		14,006.70	100
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1,211.10	1,143.08	2,354.18	100
合 计	15,217.80	1,143.08	16,360.88	

(三) 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原是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1996 年末由国家计委下达开工计划，资金来源为利用日本输出银行外汇贷款、地方政府及企业自筹解决，后因外汇贷款没有到位，项目进展缓慢。项目原投资主体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内资开始前期建设，形成在建工程 9,905.51 万元。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贵公司与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收购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收购价格为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 9,905.51 万元。2000 年 11 月 2 日，经国家计委计办产业 [2000] 868 号文批准，上述建设项目法人变更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经贸投资 [1999] 1129 号文批准，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被列入 1999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2000 年，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中国工商银行等部门国经贸投资

[2000]1122号文批准，该项目被列入2000年第十四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2001年贵公司利用工商银行贷款继续对该项目投资建设，2002年，使用募集资金140,066,997.52元，截止2002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49,159.19万元。该项目已于2002年9月30日正式投产，200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998.85万元，实现毛利363.53万元，200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9,462.02万元，实现毛利6,728.7万元，200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1,980.60万元，实现毛利13,757.52万元，200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4,077.49万元，实现毛利9,628.14万元。

2、根据潍坊市潍经贸改字[2000]11号文批准实施的年产2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远期规划和可能达到的投资能力，将年产2万吨的生产能力调整为4万吨，200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11,021.03元，200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430,758.81元，该项目于2003年6月25日建成投产，2003年生产棉浆粕20,587吨，2004年生产棉浆粕49,290吨，2005年生产棉浆粕51,120.81吨，由于贵公司棉浆粕产品系中间产品，全部自用，故该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3、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因募集资金不足，未投资建设。

4、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因募集资金不足，未投资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对照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的对照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数额与配股说明书的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差异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年产3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14,000.00	14,006.70	-6.70
年产2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4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4,058.00	2,354.18	1,703.82

项 目		金 额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2,868.00		2,868.00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977.00		2,977.00
合 计		23,903.00	16,360.88	7,542.12

注：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 7,542.12 万元系实际募集资金 16,360.88 万元与配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3,903.00 万元存在差异所致。贵公司配股说明书中已注明，根据上表所列拟投资项目的顺序使用实际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时间与配股说明书对照：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2002 年	2002 年
年产 4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2002 年至 2003 年	2002 年至 2003 年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2002 年至 2003 年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002 年至 2003 年	

3、募集资金各年实际使用金额与配股说明书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2002 年	2003 年	合计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14,000.00		14,000.00
	实际使用金额	14,006.70		14,006.70
年产 4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1,158.00	2,900.00	4,058.00
	实际使用金额	1,211.10	1,143.08	2,354.18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488.00	2,380.00	2,868.00
	实际使用金额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917.00	2,060.00	2,977.00
	实际使用金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对照

1、与 2002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年报披露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差异额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14,000.00	14,006.70	-6.70
年产 4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1,213.60	1,211.10	2.50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15,213.60	15,217.80	-4.20

2、与 2003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年报披露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差异额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年产 4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1,147.30	1,143.08	4.22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1,147.30	1,143.08	4.22

3、2004 年、2005 年无前次募集资金延续使用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中相关内容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 资金实际投入额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金额	差异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14,006.70	14,006.70	
年产 4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2,354.18	2,354.18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16,360.88	16,360.88	

四、前次募集资金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贵公司 2002 年 9 月的《配股说明书》、《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年度报告》和《2005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等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10 月 7 日